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5)1199号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审核报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使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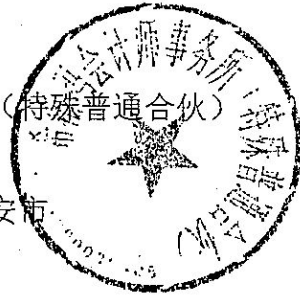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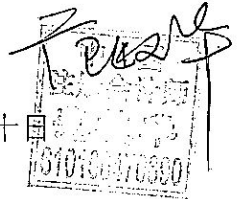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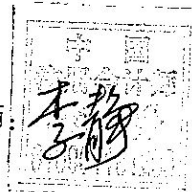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9,251,349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总量不超过109,251,34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每股面值为1元。

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99,600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51,070	

合计		192,845	123,245	
----	--	---------	---------	--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664,285.14元，分配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38,521	
合计		161,766	

三、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0)0793号）。根据公司2010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4,651.73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231,682,328.63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35,662,088.80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79,172,855.11
	合计	346,517,272.54

上述资金置换已于2010年5月完成。

(二)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垫付及本次支付情况

鉴于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在建设期需要本公司自行制造空分装置压缩机设备，设备的自制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费用。自制成本中部分原材料属于通用零部件，批量采购入库，通过领料单进行成本归集；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费用通过产品生产工时

分配计入产品成本，因此上述成本未直接通过募投项目专户支付。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公司委托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安装等工作，工程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工程施工管理费用也未直接通过募投项目专户支付。前述两部分设备自制成本和工程施工管理涉及的费用均由相关公司先行垫付，待项目完成经审计后方可从募投专户支付。

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经建成两套40,000Nm³/h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陕化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和压缩空气等气体产品。对已完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自2010年5月以后发生的自制成本和工程施工管理成本，本次经审计后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一般户支付。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3,316,822.3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含自有资金垫付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合计(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05,179,685.53	13,316,822.34		518,496,507.87	7,796,507.87	101.53%	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7,796,507.87元为利息收入。
合计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05,179,685.53	13,316,822.34		518,496,507.87	7,796,507.87		

附表 2

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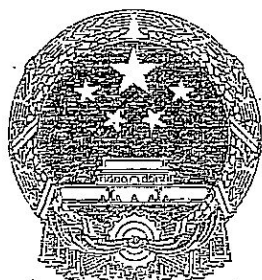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项目	合计	其中：原材料及外 购半成品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其他工程施工管 理费用
陕西陕化空分装 置工业气体项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	空分装置压缩机 自制成本	8,337,952.70	4,907,995.87	1,079,150.32	2,350,806.51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费 用	4,978,869.64		2,351,247.92	1,644,149.02	983,472.70
合计			13,316,822.34	4,907,995.87	3,430,398.24	3,994,955.53	983,472.70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三家供应商签订了顶抹账协议。根据协议，工程公司应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 20,196,428.30 元，与供应商欠工程公司的款项互相抵消，不予支付。工程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由募集资金专户拨付一般户款项 20,196,428.30 元。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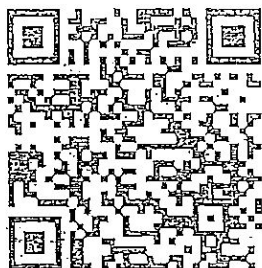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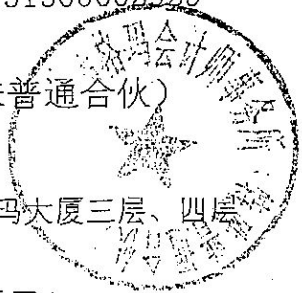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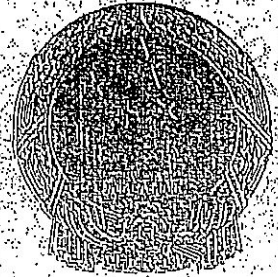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NO. 0187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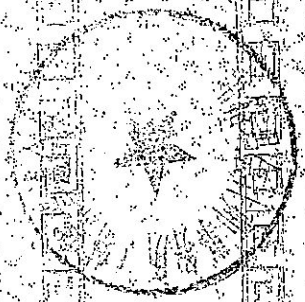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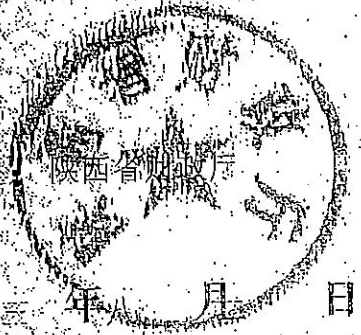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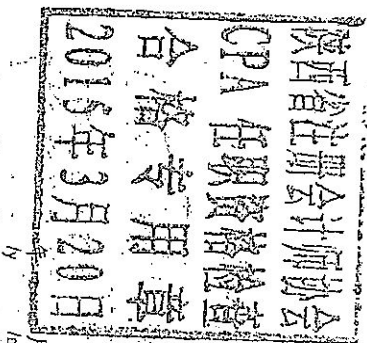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6-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1137806142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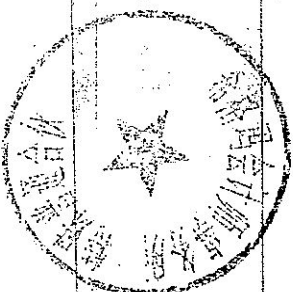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t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90118129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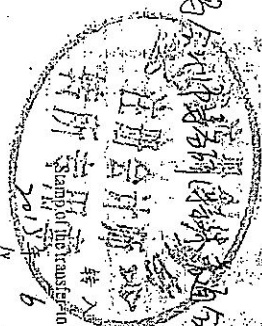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5年6月27日
 2015年 6 月 27 日

姓名 范敬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4-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5704182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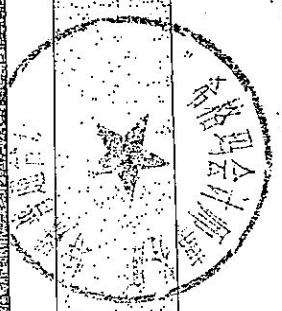
610100470690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07 0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